

防伪编号: **0002019047003583583**
 报告文号: 天健审(2019)11-97号
 委托单位: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
 限公司
 被审单位名称: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
 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 91510000202285163Q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 2019-04-25
 报备时间: 2019-04-25 16:44:12
 被审单位所在地: 成都
 签名注册会计师: 邱鸿
 张超



防伪二维码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内部控制专项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571-88216888
 传 真: 0571-88216999
 通 讯 地 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9楼
 电 子 邮 件: pccpa@pccpa.cn
 事务所网址: www.pccpa.cn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号仅证明该业务报告是由经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的法律主体是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如业务报告缺乏防伪封面或者防伪封面提供的信息无法正常查询, 请报告使用人谨慎使用。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电话: 028-85316767、028-85317676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scicpa.org.cn>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天健审〔2019〕11-97 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能动力公司）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以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川能动力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川能动力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

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如川能动力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所述，川能动力公司未对应收账款中应收四川翔龄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翔龄）26,808.42 万元、应收福建省福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简称福能电力）6,859.13 万元执行有效的确保资产安全的措施，对客户的资信调查和资信变动跟进执行不到位、对质押物信息的核实执行不到位，导致上述应收账款存在不能全额收回的风险。川能动力公司根据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分别对四川翔龄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 19,232.16 万元；对福能电力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 5,487.30 万元。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川能动力公司已采取了一系列的整改措施，于 2018 年度完成了对上述存在缺陷的内部控制环节的整改工作。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